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401101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11011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110114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40110114_ATTACH3.pdf \cdot

376550000A 1140110114 ATTACH4. pdf)

主旨: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 條、第5條條文,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 正發布,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條文對照表各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46845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5/06/95文



第1頁,共1頁